

公司代码：605136

公司简称：丽人丽妆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总股本400,4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11,462.5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人丽妆	6051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红谱	王壹
电话	021-64663911	021-646639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电子信箱	shlrlz@lrlz.com	shlrlz@lrl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2,702,133.06	2,729,798,063.93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5,242,893.63	2,403,770,739.36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894,218,293.86	831,017,896.39	7.61
利润总额	34,207,042.48	-40,495,141.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2,877.00	-32,759,681.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4,713.73	-34,048,966.4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653.20	63,343,830.14	-7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3	增加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8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6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韬	境内自然人	28.28	113,232,766	0	冻结	13,000,000
北京琳琅焕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7	70,376,745	0	无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9,608,939	0	无	
翁淑华	境内自然人	4.18	16,747,538	0	无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13,876,593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8	1,103,120	0	无	
闫秀芝	境内自然人	0.26	1,050,100	0	无	

姜峰臻	境内自然人	0.24	972,500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3	919,958	0	无	
邝健清	境内自然人	0.20	810,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黄韬与翁淑华在股份减持等相关事项上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